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王孝顺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已提供本次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王孝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本次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孝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王孝顺先生简历

王孝顺，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副经理、法务总监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孝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xs@xindeco.com.cn

办公电话：0592-5608117

传真：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